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5. 建議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6
6.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I-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鐘靈街50號

匯通達大廈

執行董事：

徐秀賢 (首席執行官)

趙亮生

孫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蔡仲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麗新

劉向東

刁揚

敬啟者：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2.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取消監事會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監事會繼續履職，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待監事會正式取消後，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條款不再適用。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1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將其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取消監事會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取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前提下，經修訂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1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在取消監事會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取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前提下，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1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建議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基本情況

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06,545.6萬元，盈餘公積為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926,763.9萬元。本公司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前，多輪融資過程中因承擔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而計提的利息支出所致。

根據《公司法》、中國財政部《關於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使用母公司資本公積人民幣206,545.6萬元用於彌補母公司累計虧損。本次建議用於彌補虧損的資本公積全部來源於本公司股東以貨幣方式出資形成的資本(股本)溢價。

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實施完成後，本公司資本公積將減少至人民幣720,218.3萬元，累計虧損將減少至人民幣0元。

本公司通過審慎地利用資本公積來彌補本公司當前的虧損，不僅能夠穩固財務基礎，還能為未來分紅計劃的實施創造更有利的條件；有助於長期維護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最大化的保障和增長。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1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2025年12月2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第一條 為維護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1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第五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章程指引》第8條
3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章程指引》第10條
4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會被取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5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章程指引》 第17條
6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 <u>面額</u> <u>股</u>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 <u>壹</u> 元。	《章程指引》 第18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7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備案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備案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前述股東應委託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前述申請、備案等事項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內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前述股東應委託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前述申請、備案等事項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內資股。</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8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借款</u>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章程指引》 第22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9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u>非公開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章程指引》</p> <p>第23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章程指引》</p> <p>第25條、股東會名稱調整</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就內資股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夫會<u>股東會</u>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夫會<u>股東會</u>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就內資股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總數</u>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11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u>轉讓或</u>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章程指引》 第27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章程指引》第30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股東會名稱調整
14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同一類別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 <u>結算</u> 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 <u>類別</u> 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 <u>類別</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同一類別股東。	《章程指引》第32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5	第三十一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股東仍可查閱股東名冊。	第三十一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股東仍可查閱股東名冊。	股東會名稱調整
16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7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p>	《章程指引》 第34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18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 <u>或複製</u> 前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法》 110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u> <u>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 <u>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u> <u>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u> <u>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u> <u>有合理根據認為前述股東查</u> <u>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u> <u>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u> <u>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u> <u>閱，並應當自前述股東提出</u> <u>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u> <u>答覆前述股東並說明理由。</u> 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前述 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前述股東查閱前款規定 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 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 構進行。</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前述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本條的相關規定。</u></p> <p><u>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9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章程指引》第36條、股東會名稱調整</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20	新增	<p><u>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章程指引》 37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21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六<u>七</u>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章程指引》 38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22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p>	<p>第三十八<u>九</u>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p>	《章程指引》第40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23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章程指引》已刪除該條款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24	<p>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p>	《章程指引》 第42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25	新增	<p><u>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章程指引》 第43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26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名稱調整
27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四十二<u>三</u>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u>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二)</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u>(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章程指引》第46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u>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u>八</u>)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u>十</u>)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u>十一</u>) 審議公司在<u>一</u>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四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五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或公司回購方案</u>；</p> <p>(六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u>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七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28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三 <u>四</u> 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會名稱 調整、監事會被取消
29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三)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章程指引》 第47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p> <p>(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三四)</u>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u>(四五)</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五)</u>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u>(六)</u> 連續<u>十二</u>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p> <p><u>(七)</u>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u>(八)</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上述第<u>(五三)</u>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2/3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員未按本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員未按本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30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五 <u>六</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分為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和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章程指引》第48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31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p>	<p>第四十六<u>七</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p>	<p>《章程指引》 第49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32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一般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召開地點有變化的，應在會議通知中予以明確。</p> <p>股東大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第四十七<u>八</u>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地點一般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地點有變化的，應在會議通知中予以明確。</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除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供便利。<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章程指引》 第50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33	第四十八條 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公司應就個別重大事項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本章股東大會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八 <u>九</u> 條 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公司應就個別重大事項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本章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相關規定執行。	股東會名稱調整
34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集	股東會名稱調整
35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九 <u>五十</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 <u>推舉</u> 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 <u>主席</u>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36	第五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合併至其他條款表述
37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監事會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章程指引》第54條、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38	<p>第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章程指引》 第52條、第 53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39	<p>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章程指引》 第53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40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章程指引》 第54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1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章程指引》 第55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42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外的其他用途。	《章程指引》第56條
43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章程指引》第57條
44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第58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45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u>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u>大會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u>大會股東會</u>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u>大會股東會</u>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u>大會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u>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u>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u>大會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章程指引》</p> <p>第59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46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章程指引》第60條
47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在<u>會議召開前</u>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u>股東會</u>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48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u>股東</u><u>會</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章程指引》</p> <p>第62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49	<p>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公告或本章程第九章規定的方式擇一發出。以公告形式發出的，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50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股東會名稱調整
51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開	股東會名稱調整
52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東會名稱調整
53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54	<p>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以親自出席股東<u>大會</u>，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55	<p>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u>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稱；</p> <p>(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u>，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章程指引》</p> <p>第67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56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夫會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 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章程指引》第71條
57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夫會 <u>股東會</u> 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章程指引》第72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58	第七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批准。	《章程指引》第73條
59	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 <u>股東</u> <u>大會</u>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第74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60	<p>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p> <p>(一) 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p> <p>(三) 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p> <p>(四) 其他合理的事由。</p>	<p>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p> <p>(一) 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p> <p>(三) 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p> <p>(四) 其他合理的事由。</p>	《章程指引》第75條
61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章程指引》第77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62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章程指引》 第78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63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u>股東大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u>中止</u> 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 <u>大會</u> 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章程指引》第79條
64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 <u>大會</u> 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名稱調整
65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股東 <u>大會</u>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 <u>大會</u> 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 <u>大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 <u>大會</u> 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 <u>大會</u>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第80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66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p> <p>第81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67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p> <p>第82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68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章程指引》第83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69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70	第九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方便。	第九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供方便。	股東會名稱調整
71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表決。	股東會名稱調整
72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以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以表決。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73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 <u>若變更則</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第88條
74	<p>第九十四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p> <p>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p> <p>2、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第九十四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u>股東會</u>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u>主持人</u>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p> <p>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p> <p>2、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股東會名稱調整、完善文字性表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如會議主席<u>主持人</u>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u>主持人</u>；</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如會議主席<u>主持人</u>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u>主持人</u>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75	第九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完善文字性表述
76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 <u>監事審計委員會</u> 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名稱調整、監事會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77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78	<p>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u>主持人</u>有權多投一票。</p>	
79	<p>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80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名稱調整
81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之日。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82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u>董事</u>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u></p>	《章程指引》 第106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u>股東大會</u>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u>罷免解任</u>（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u></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83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章程指引》</p> <p>第101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p> <p>(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84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委員</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章程指引》 第102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85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予以撤換。	股東會名稱調整
86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u>	《章程指引》第43、108條
87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負責。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88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章程指引》</p> <p>第110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訂<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九)、(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九)、(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p>	
89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	《章程指引》 第112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90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p> <p>(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p>	《章程指引》第114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91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半數以上過半數</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第72條
92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監事會被取消
93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 <u>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董事長、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第117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94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間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間的限制。	《章程指引》第118條
95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章程指引》第120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96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 <u>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u> 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 <u>會議</u> 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	《章程指引》 第121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97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u>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u>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公司新增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98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章程指引》 第133條
99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 檢查公司財務；</u></p> <p><u>(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u>(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u>(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p>	監事會職權 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審查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九)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十一) 向董事會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0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制訂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明確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	
101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 <u>八</u> 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u>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第一百零四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章程指引》 第141條
102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 <u>四十一</u> 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3	<p>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監事會被取消
104	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p><u>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章程指引》第150條
105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	監事會被取消，相應刪除第七章監事會有關條款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6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 <u>七</u> 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監事會被取消
107	<p>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六十四<u>五十</u>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章程指引》第99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108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p>第一百六十五<u>五十一</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股東會名稱 調整、監事會被取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9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第一百六十六<u>五十二</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監事會被取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110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九<u>五十五</u>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u>股東大會</u>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1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七十四<u>六十</u>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章程指引》</p> <p>第155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2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五<u>六十一</u>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u>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p>《章程指引》第158、184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13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 <u>六十二</u> 條 公司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股東會名稱調整
114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八 <u>十六</u> <u>六十六</u> 條 公司聘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須並由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結束時止。	《章程指引》第135條
115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八 <u>十二</u> <u>六十八</u>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決定。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6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八<u>三六十九</u>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u>夫會</u><u>股東會</u>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u>夫會</u><u>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股東會名稱調整
117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以電子郵件發出；</p> <p>(五)以公告形式進行；</p> <p>(六)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八<u>四七十</u>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以電子郵件發出；</p> <p>(五)以公告形式進行；</p> <p>(六)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章程指引》第170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如獲授予权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如獲授予权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8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 <u>七十六</u> 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章程指引》第179條
119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九 <u>三七十八</u>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	《章程指引》第181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0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九十四<u>八十</u>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u>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經股東會另行決議的除外。</u></p> <p><u>違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章程指引》 第183、185 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1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九<u>六八十二</u>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章程指引》第188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2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u>七八十三</u>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二)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章程指引》 第189條
123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u>八十四</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u>十六</u><u>八十二</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u>組成</u>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確定的人員組成。</p>	《章程指引》 第190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應當清算</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u>，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24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第一百九十九<u>八十五</u>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章程指引》第191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分配</u>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125	<p>第二百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u>第三百一一百八十六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章程指引》 第192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6	<p>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〇一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章程指引》 第193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7	<p>第二百〇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二<u>一百八十八</u>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破產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章程指引》 第194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8	<p>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〇四<u>一百九十</u>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u>履行清算職責</u>，<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u>，<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章程指引》 第196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9	<p>第二百〇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七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修改章程。</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的本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30	第二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八一百九十四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31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 <u>一百九十五</u> 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股東會名稱調整
132	第二百一十一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一十一 <u>一百九十七</u> 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章程指引》第202條
133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和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六 <u>〇三</u> 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和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章程指引》第207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134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經 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 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 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七 <u>〇三</u> 條 本章 程經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特 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 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股東會名稱 調整

註：

- (1) 鑑於上述修訂涉及增減條款及調整條款順序，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應同步進行相應修訂。
- (2)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一條 為維護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2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第二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章程指引》 第46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u>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u>八</u>)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u>十一</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四<u>十</u><u>二</u>)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五<u>十</u><u>三</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或公司回購方案</u>；</p> <p>(六<u>十</u><u>四</u>)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七<u>十</u><u>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u>十</u><u>六</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3	第三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三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	第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夫會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會名稱調整
5	<p>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夫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三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四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p> <p>(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p>	<p>(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p> <p>(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上述第(五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在<u>股東大會</u>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	<p>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已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且對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具有財務影響，訂立或終止經營租賃且對公司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對外投資，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上述交易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一攬子交易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總資產的25%以上或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25%以上，該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額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已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且對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具有財務影響，訂立或終止經營租賃且對公司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對外投資，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上述交易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一攬子交易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總資產的25%以上或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25%以上，該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額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交易標的的業務收入佔公司業務收入的25%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的淨利潤佔公司淨利潤的25%以上。</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p> <p>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p>	<p>(二) 交易標的的業務收入佔公司業務收入的25%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的淨利潤佔公司淨利潤的25%以上。</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p> <p>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	<p>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p>	
8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集	股東會名稱調整
9	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未指定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 <u>主持人</u>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 <u>主持人</u> ，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	股東會名稱調整 《章程指引》第53、54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10	第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條 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負責決定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	第十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公司的監事會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刪除	監事會被取消
12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章程指引》 第52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3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u>十一</u>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章程指引》</p> <p>第53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4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u>十三十二</u>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股東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u>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5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上市所在地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第十四十三條</u>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上市所在地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章程指引》 第55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6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 <u>十四</u> 條 對於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東會名稱調整、監事會被取消
17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 <u>十五</u> 條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章程指引》第57條
18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名稱調整
19	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七 <u>十六</u> 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u>3%1%</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章程指引》第58、59條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0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八<u>十七</u>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股東會名稱調整
21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十九<u>十八</u>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端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端方式參與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u>股東會</u>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2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第三十九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股東會名稱 調整、監事會被取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3	<p>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三十一<u>二十</u>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公告或《公司章程》第九章規定的方式擇一發出。以公告形式發出的，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4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三十三 <u>二十二</u> 條 發出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股東會名稱 調整
25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開	股東會名稱 調整
26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方便。	第三十四 <u>二十三</u>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將設置會場，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供方便。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7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五 <u>二十四</u> 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 <u>大會股東會</u>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東會名稱 調整
28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 <u>二十五</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9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第三十八<u>二十七</u>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u>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分別<u>股東的具體指示</u>，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章程指引》</p> <p>第67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0	<p>第三十條 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u>第三十二十九條</u> 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1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第三十四</u> <u>三十三</u>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	《章程指引》第71條
32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u>第三十五</u> <u>三十四</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股東會名稱調整、監事會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33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 <u>三十五</u> 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 <u>—監事會</u>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4	<p>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p> <p>(一) 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p> <p>(三) 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p> <p>(四) 其他合理的事由。</p>	<p><u>第三十七</u><u>三十六</u>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p> <p>(一) 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p> <p>(三) 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p> <p>(四) 其他合理的事由。</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35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名稱 調整
36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第三十九</u><u>三十八</u>條 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1/2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2/3以上通過</u>。</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7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第四十三十九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p> <p>第81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8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u>四十</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的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9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二<u>四十一</u>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0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第四十三<u>四十二</u>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1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以表決。	第四十四 <u>四十三</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以表決。	股東會名稱調整
42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 <u>四十四</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名稱調整
43	第四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六 <u>四十五</u> 條 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u>主持人</u>有權多投一票。</p>	
44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u>第四十七</u> <u>四十六</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章程指引》第50條
45	<p>第四十八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以上程式及行政事宜應為：</p> <p>(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p>	<p>第四十八<u>四十七</u>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u>股東會</u>程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u>主持人</u>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以上程式及行政事宜應為：</p> <p>(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2)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2)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如會議主席<u>主持人</u>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u>主持人</u>；</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如會議主席<u>主持人</u>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u>主持人</u>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6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	第五十四 <u>九</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 <u>審計委員會</u> 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	股東會名稱 調整
47	第五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8	<p>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9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五十三 <u>五十二</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名稱調整
50	第五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 <u>五十三</u> 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變更前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1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五<u>五十四</u>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2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六 <u>五十五</u>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u> <u>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章程指引》第124條
53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五十七 <u>五十六</u>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	股東會名稱調整
54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八 <u>五十七</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5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九<u>五十八</u>條 公司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u>大會</u><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股東會名稱調整
56	第七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七章 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對董事會的授權	股東會名稱調整
57	第六十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六十五 <u>五十九</u> 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 <u>大會</u> <u>股東會</u> 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8	<p>第六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六十一<u>六十</u>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9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八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的執行	股東會名稱調整
60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第六十三 <u>六十二</u> 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 <u>夫會</u> <u>股東會</u> 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 <u>夫會</u> <u>股東會</u> 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股東會名稱調整
61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六 <u>六十五</u> 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 <u>夫會</u>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股東會名稱調整

註：

- (1) 鑑於上述修訂涉及刪減條款及調整條款順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應同步進行相應修訂。
- (2)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選舉產生，受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負責。	股東會名稱 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u>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u>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新增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說明。	股東會名稱調整
4	<p>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制訂<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九)、(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p> <p>《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九)、(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u>全體董事的過半數</u>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p> <p>《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p> <p>《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章程指引》第117條
6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監事會被取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	<p>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p> <p>(二) 任何一名董事；</p> <p>(三) 監事會；</p> <p>(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p> <p>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p>	<p>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u>1%</u>以上的股東；</p> <p>(二) 任何一名董事；</p> <p>(三) 監事會；</p> <p>(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p> <p>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p>	《章程指引》 第59條
8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在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送通知。</p> <p>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在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u>，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送通知。</p> <p>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監事會職責由審計委員會負責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u>股東大會</u>予以撤換。</p>	股東會名稱調整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第72條
11	第三十三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會名稱調整
12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 <u>審計委員會委員</u> 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監事會職責由審計委員會負責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3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股東會名稱 調整

註： 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並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